

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113 學年度研究生修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修訂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

士班研究生修業手冊目錄

壹、前言	01
貳、發展特色	01
參、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02
肆、師資介紹	03
伍、課程設計	04
陸、指導教授	06
柒、選課與修課	06
捌、畢業資格	06
玖、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07
壹拾、休學、復學、退學規定	08
壹拾壹、離校手續	08
壹拾貳、其他	08

附件

附件一、碩士班新生與教授訪談紀錄表	09
附件二、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
附件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1
附件四、研究主題申請書	12
附件五、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	13
附件六、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1)	14
附件七、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2)	15
附件八、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16
附件九、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	17
附件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18
附件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19
附件十二、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20
附件十三、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1
附件十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22
附件十五、研究成果貢獻說明書	23
附件十六、論文格式審查表	24
附件十七、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	25
附件十八、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申請單	26

附錄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學則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附錄六、南開科技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壹、前言

車輛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車輛與機電產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係依據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令頒之「南開科技大學學位考試辦法」、「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特色所訂定，內容詳載本碩士班簡介、課程設計、指導教授選定、選課與修課程序、畢業資格認定、學位考試等各項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應詳讀本手冊以利修業，以免個人權益受損。本手冊每年得視需要，由系務會議檢討修訂並經陳核後實施。

貳、發展特色

配合國家的政策需要，本碩士班將結合本校工程科技相關科系師資及設備為主要基盤，以研究運用科技及管理技術，研發電動車技術、低油耗及污染控制系統、替代燃料技術、車輛電子技術、福祉車輛研發等先進車輛技術，以及車輛零組件設計製造技術、精密機械技術、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技術、智慧科技應用、綠色節能技術、製造與管理技術及售後服務等工業管理的相關研究，以提昇車輛與機電產業競爭力。課程以先進車輛技術、智慧科技與精密機械技術、機電整合與生產自動化技術、車輛與機電產業經營管理技術等為研究主軸，期能因應時代的需求培養出具備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與經營管理研發能力之高級人才。四大發展重點如下：「先進車輛」、「智慧科技與精密機械」、「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與「車輛與機電產業經營管理」。

〈一〉先進車輛技術

在本校現有的車輛技術基礎上，本碩士班建構下列幾個研究方向：先進動力系統、電動車機電整合技術、電子噴油系統、替代燃料系統、排放污染控制、車輛關鍵零組件設計研發、複合式電動車、福祉車輛研發、車輛電子技術、智慧車輛動態與控制、車輛主動安全系統技術、線控底盤技術、車輛售後服務技術研究等。本碩士班之特色以建立具應用性、實用性之技術研究、產品研發以及系統開發為目標，整合本校工程研發能量，運用在車輛產業技術實務研究上。

〈二〉智慧科技與精密機械

結合工程科技與電機資訊領域知識，培養具備智慧科技與綠色節能產業技術之跨領域專業人才。在現有的智慧科技與精密機械基礎上，建構機械、車輛、光機電、半導體、資訊、生醫科技等國內主流產業所需之關鍵元件設計分析、加工製造、量測檢測及成型試模等之研發人才，協助主流產業與新興產業的發展。

〈三〉機電整合與生產自動化

機電整合為自動化的基本核心技術，車輛產業是結合電子電機、機械與電腦等科技的整合應用技術；本碩士班以培育車輛產業所需機電整合與生產自動化的專業人才。另外配合學校在福祉科技的發展重點上，照護產業自動化領域則在於培育具有照顧產業自動化研發之專業智能。藉由專題研發與產學合作計畫，擴大發展為車輛產業自動化實務技術、研發銀髮族醫療輔具與器材、自動化照顧服務產業之應用發展、看護機器人系統發展、整合各種研究成果推展產學合作計畫案。

〈四〉車輛與機電產業經營管理

本碩士班在車輛產業經營管理方面，包含技術及製程管理、品質管理、物流管理與 e 化、保修廠(或服務廠、車廠)經營管理。而對於生產管理、物流管理與 e 化方

面，由於企業的競爭力除了技術與創新之外，生產流程與服務流程的規劃，包括產品或技術研發設計、製程規劃、生產製造、銷售服務、零件物流、零件庫存管理等，皆需透過管理來執行，更必須善用資訊科技與 e 化，使生產流程、原物料零配件流程、售後服務之資訊得以保持正確與有效整合，快速反應以滿足顧客需求。

參、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一〉教育目標

1. 精進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術能力。
2. 培養學生具備創新思考、解決問題及研究發展之能力。
3. 培養學生具備技術報告與學術論文撰寫及口語表達之能力。
4. 培養學生具備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5. 培養學生具備工程專業倫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二〉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蒐尋、應用與分析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研究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具備蒐尋、應用與分析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研究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
2. 具備規劃與執行專題研究，進行實驗與分析實驗結果之能力。
3. 具備研究成果報告及專業論文撰寫之能力。
4. 具創新思考、解決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問題並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及整合之能力。
5. 具備國際視野與外語溝通之能力。
6. 具備自我成長終身學習之能力。
7. 具備工程專業倫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肆、師資介紹

級職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兼 所長	黃德劭	美國理海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傳分析、車輛工程、液氣壓工程技術、流體力學
教授、校長	江昭龍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智慧生活科技、醫療資訊、系統整合、最佳化理論與應用、微處理系統、電動機控制、人工智慧
教授兼院長	梁瑛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 博士	無線網路應用、網路學習、媒體研究與應用、技術和工程教育、福祉技術
教授	林炎成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放電加工、非傳統加工、材料工程、車輛工程
教授	柯嘉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PID控制、模糊控制
教授	沈明河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固體力學、機械設計
教授	洪仕育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傳導、數值分析
教授	白明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強健控制、模型分析
教授	張英彬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電子/電力品質/最佳化設計
教授	劉冠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自動控制、智慧型復健系統、遊戲科學
副教授	鄭世平	逢甲大學電機與通訊研究所博士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分析、永磁電機設計分析、磁路設計分析
副教授	陳振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機電整合、流場量測與控制
副教授	俞有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程式設計、影像處理、電腦視覺
副教授	鄧恒發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積體電路與系統、電子電路設計
副教授	陳怡華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資訊組博士	電子商務、網路安全、程式設計、影像處理
副教授	曹登發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電能監控/配電系統可靠度、最佳化演算法
副教授	孫立中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 博士	有機成熟度評估、光反射率量測、地球科學、地球物理
副教授	楊錦華	逢甲大學電機與資訊研究所博士	語音訊號處理、模糊系統、電路分析、機電整合
副教授	江孟儒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訊號處理、微處理機、控制系統、類神經網路
副教授	林哲平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微光機電元件設計與製造、數控工具機
副教授	張志誠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 博士	機構學、結構振動
副教授	李孟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影像處理、電腦硬體裝修與軟體應用、雲端與APP應用、企業資源規劃
副教授	王得安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自動控制、機電整合、車輛工程、電動車技術
副教授	林憲茂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精密量測、磁彈力學、精密製造、綠色切削
副教授	陳俊良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博士	控制、機電整合、車用電子
助理教授	李縫治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半導體製程技術、自動控制
助理教授	李青一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動態系統分析與控制、渾沌理論
助理教授	陳鏡燦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研究所碩士	柴油混合燃料應用、車輛行車事故肇事責任鑑定
助理教授	施保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自動控制、機電整合技術、單晶片及微處理機應用、電動車輛
助理教授	蔡華文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電力電子
助理教授	郭錫勳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影像處理、視訊處理
助理教授	陳柏翔	國立彰國彰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研究所博士	車輛工程、汽車修護技術、智慧車輛系統、

伍、課程設計(為校課程委員會版)

113.00.245Z

南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入學 科技學院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課程總表
Nan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urse Catalog for the 113th Academic Year,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Vehicle Engineering,
Master's Degree Program of Vehicle and Mechanical-electrical Industry

類別 Class	一年級(113) First Year				二年級(114) Second Year					
	科目 Subjects	一上 Fall		一下 Spring		科目	二上 Fall		二下 Spring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共同必修 Common Compulsory Courses	書報討論(一) Seminar(1)	0	2			碩士論文(二) Master Thesis(2)	3	3		
	書報討論(二) Seminar(2)			0	2					
	碩士論文(一) Master Thesis(1)			3	3					
	小計 Subtotal	0	2	3	5	小計 Subtotal	3	3		
	車輛核心課程 Automotive Core Curriculum	車輛科技專論 Vehicle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Discussion	3	3			車輛感知與控制實程 Automotive Sensory and Control System	3	3	
	車輛機電系統設計 Mechatronic Design in Automotive System	3	3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車輛系統動態分析實程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Vehicle System Dynamics	3	3			潔淨能源與動力 Clean Energy and Power Source			3	3
	物聯網控制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IoT Control	3	3			車輛排放控制特論 Vehicle emission control			3	3
	中古車輛修復與歷史創新創客 Evaluation of Ancient Vehicles and Innovation			3	3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The Chip of Embedded System			3	3					
	應用車輛動力學 Vehicle Dynamics			3	3					
機械核心課程 Mechanical Core Curriculum	精密加工特論 Topics of Precision Machining	3	3			微系統設計與製造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Design and Manufacture	3	3		
	產品設計與工程應用 Product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3	3			切削理論與實程 Cutting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s			3	3
	工程材料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3							
	半導體產業特論 Semiconductor Industry Special Discussion			3	3					
	精密模具設計實程 Precision die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電腦輔助製造特論 Special Topic on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3	3					
機電核心課程 Mechatronic Core Curriculum	線性控制系統 Linear Control System	3	3			機電整合特論 Advanced Mechatronic Practicum	3	3		
	模糊理論 Fuzzy Theory	3	3			視覺自動化控制 Vision Builder for Automated Inspection			3	3
	可程式自動化控制實程 Industrial automation by PLC	3	3			數位控制實程 Digital Control Practice			3	3
	神經網路應用 Application of Neural Network			3	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機構設計與應用 Mechanis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管理核心課程 Management Core Curriculum	作業管理專論 Operation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topics	3	3			行銷管理專論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科技管理專論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3	3			豐田式生產系統 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3	3		
	企業電子化專論 Electronization Enterprise Monograph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Professional topics of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3	3
	智慧財產權專論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	3					
	供應鏈管理專論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onograph			3	3					
	組織管理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共同必修 Common Elective Courses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暑期討論(二) Seminar(2)	0	2		
	有限元素分析 Analysis of Finite Element Method	3	3			暑期討論(四) Seminar(4)			0	2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最佳化設計 Optimum Design	3	3		
	應用統計學 Applied Statistics			3	3	人因工程專論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Monograph	3	3		
	彈性力學 Elasticity and Plasticity			3	3	實驗設計方法 experimental design methods	3	3		
	高年作業研究 Advanced homework research			3	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振動學 Vibration			3	3
	小計 Subtotal	39	39	36	36	小計 Subtotal	18	18	21	21
合計 Total					合計 Total					

附註：

1. 本表113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1. This curriculum is applicable to students of Daytime Division of Master class admitted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24.
2. 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必修碩士論文6學分。
2. The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s 30, including Master Thesis "0" credits for required courses.
3. 碩士論文成績以學位口試成績計算，待論文口試通過，賦予6學分。
3. The master's thesis score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degree oral. Once the thesis oral is passed, 6 credits will be awarded.
4. 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113.03.29)、學院課程委員會(113.04.02)、校課程委員會(113.04.08)審議通過。
4. This curriculum list has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 (2024.03.29), College Curriculum Committee (2024.04.09), and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2024.04.09).
5. 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113.06.20)、學院課程委員會(113.06.21)、校課程委員會(113.06.24)審議通過。
5. This curriculum list has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 (2024.06.20), College Curriculum Committee (2024.06.21), and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2024.06.24).

製表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組員黃文忠

車輛工程系 陳俊良

院長簽章：

校課程委員會

陸、指導教授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選擇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本校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指導教授。或由本校符合上述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之修課與研究。共同指導教授可為校內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或教師。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報到入學後，即應自行尋找指導教授，且在開學一個月內，將「碩士班新生與教授訪談紀錄表及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車輛工程系辦公室，經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備查。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主要）指導教授，須繳交「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三），由原（主要）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經系（所）主管簽名後，方為生效。
- 四、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經其同意後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之安排，須簽請校長同意。

柒、選課與修課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選課，依照本校規定時間與方式，辦理選課作業。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第一學期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6 學分；第二學期起，上限為 12 學分，下限為零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若本校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三、研究生選課須經（主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能辦理選課作業；第一學期選課，若未確定（主要）指導教授，應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若本校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五、曾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之專業課程，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申請抵免畢業學分，但至多抵免 6 學分，並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之。預備研究生所修得之研究所學分，其抵免辦法，應從校方規定辦理。
- 六、本碩士班已開設之課程，除申請並經（主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外，研究生不得至其他碩士班或外校修讀該課程。
-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規定之學分數外，須加修並取得至少 6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或由系（所）主管指定。

捌、畢業資格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資格，依據本校學則及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後之當學期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經本碩士班推薦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得以在碩士班入學後，修業屆滿一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課程，及修滿 24 學分者。
 - （三）研究成果已被接受，或發表於本校學報，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報或相關專業期刊，或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相關專業研討會，或已取得國內外專利（發明或新式樣），或國內全國性之專題比賽得名（含優等獎、佳作獎）者。
- 三、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專利或專題比賽，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 （一）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論文通訊作者（或回應作者）。

- (二)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則須提出擬畢業之研究生，對該論文的貢獻書面說明，且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三) 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專利或專題比賽，其投稿、或申請、或報名日期，必須在該研究生，依照學校規定之報到入學日期之後，方能認定為該生之代表作。且論文、專利或專題比賽作品，必須是其碩士論文研究內容之一部分。
- (四) 得獎之專題比賽或已獲准之專利，作者中若包含其他學生，必須提供相關的貢獻書面說明，且經(主要)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五) 已接受或刊出之論文、或已核准之專利，或已得獎之專題比賽，只能為一位研究生之代表作，不得重複作為本碩士班其他研究生之代表作。
- (六)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主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交審查者。

玖、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研究生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項目應包含所提論文計畫書內容與就讀系（所）之專業領域符合度檢核），且學位考試日期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應相隔四個月以上。「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如附件五。「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符合與本所之發展特色與專業領域。「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書」撰寫之內容須包含封面-論文題目、摘要、前言-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結果、參考文獻(一式2份)。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委員應有2人，由系(所)主管推薦相關領域且符合修業手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報請院長同意後遴聘之，其中至少有1人為非該研究生就讀系(所)之學者專家，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審查結果送本系(所)「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確認後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
-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學生可於接獲通知後10日內提出申復，本碩士班應遴聘本碩士班以外該論文研究領域之產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三人(含)以上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再行審查。
- 四、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 五、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二) 論文初稿一份(符合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三) 代表作發表論文抽印本一份、或接受函影本、或專利證書影本、或專題比賽得獎證書影本一份、(及)研究成果貢獻說明書一份。除按本校教務處其他規定，繳交畢業所需之文件資料外，上述資料連同申請書送交所辦公室，經本所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由所提報教務處，並通知申請之研究生。
 - (四) 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資料一份，並附上指導教授簽章。
(論文初稿總文字相似度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為通過標準)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一份(附件十三)。
 - (六) 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依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進行審查，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另覓時間地點，於口試前一週通知系(所)辦公室登錄後公告口試時間與地點，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手續。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書面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如未通過，學生於接獲通知後可於10日內提出申復，由

「學術審議委員會」再行審議。

- 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學位考試應由(主要)指導教授，組織考試委員辦理之。考試置委員3人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委員時，視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委員，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轉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主要)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上述(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十二、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至少10日之前舉行。
- 十三、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送系教評會依相關辦法處置。
- 十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不予公開等因素，須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除依法不予公開者外，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之延後期限，自申請日期起算以至多延後五年為限。

壹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規定

一、請假、休學、復學

研究生因故必須辦理請假、休學、復學等事宜，必須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退學

- (一)研究生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之處置，比照本校學則內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3. 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壹拾壹、離校手續

- 一、第一學期自論文口試後起至3月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 二、第二學期自論文口試後起至9月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壹拾貳、其他

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碩士班新生與教授訪談紀錄表

本碩士班新進研究生於報到後，應即著手瞭解本碩士班具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教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作為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參考。經與本碩士班三位(含)以上教師訪談了解其研究領域與現況，徵得其確認及簽名如下：

教師研究主題說明：

- 1.
- 2.
- 3.

教師一簽名：_____

教師二簽名：_____

教師三簽名：_____

教師四簽名：_____

教師五簽名：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系所 組別	
<p>本人_____敦請_____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下列規定：</p> <p>非特殊理由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系)所審查同意之。</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p>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同意指導聲明	<p>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p> <p>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系(所)主管	<p>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注意事項：

1. 由研究生填寫，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系(所)辦公室，經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備查，並依流程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2.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
3. 如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註：「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係指：

1.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上述第3、4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原論文題目：_____

前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聲明：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聲明：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碩(博)士論文之研究。論文主題與內容，由本人擔負全部責任。

系(所)主管：_____ 日期 _____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

士班研究主題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研究主題(中文)：_____

研究主題(英文)：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本研究計畫書，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研究生繳回系(所)辦公室備查。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中文論文名稱：_____

英文論文名稱：_____

請說明論文計畫書與本所教育目標之關連性（300字左右）：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總評	研究生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附註：

1. 本表由研究生填寫後，交至系(所)辦公室處理審核作業事宜。
2. 經本系(所)「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後，論文計畫書不符本碩士發展特色與專業領域時，將退回請研究生重新研擬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重新補提「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再行審議。
3. 必須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送審，且學位考試日期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應相隔120天以上。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02版

學生姓名		學號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學術研究倫理證明文件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學生應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檢核)		
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計畫書主題與內容符合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原因說明：勾選本項時請務必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計畫書主題與內容不符合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原因說明：勾選本項時請務必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依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規定

- 一、系(所)應成立「學術審查委員會」，就研究生所提交之論文計畫書，進行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論文主題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二、研究生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後，方得進行後續論文研究工作及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02版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術研究倫理證明文件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學生應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檢核)		
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計畫書主題與內容 符合 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原因說明：勾選本項時請務必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計畫書主題與內容 不符合 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原因說明：勾選本項時請務必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依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規定

- 一、系(所)應成立「學術審查委員會」，就研究生所提交之論文計畫書，進行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論文主題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二、研究生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後，方得進行後續論文研究工作及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02版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書 審查通過日期	審查通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檢附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評審表)		
學位考試 預定日期	學位考試預定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論文初稿 原創性比對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相似度未超過25%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請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位論文初稿 專業領域符合性 審查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位論文初稿內容 <u>符合</u> 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位論文初稿內容 <u>不符合</u> 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原因說明：勾選本項時請務必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學術審查委員會 會議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依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規定

一、系(所)應成立「學術審查委員會」，就研究生所提交之學位論文初稿，進行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准予參加學位考試。

二、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應提交論文計畫書，由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證明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初稿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未超過25%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學號			英文：
資 格 審 核 (所辦公室審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規定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尚缺_____學分(修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檢定或修習英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符合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校外委員須檢附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研究成果，已發表於_____ (接受證明及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研究成果，已獲得專利(專利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已參加校外專題比賽得獎(得獎證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請准予進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申 請 人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學術審議委員會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審查結果

 同 意 不 同 意 交付審查。

附註：

1. 本表由研究生申請送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依程序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2. 檢附資格審核相關文件。
3.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10日前舉行。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5. 本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影印一份由教務處註冊組收存、正本交由所辦公室存查，俾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論文 題目	
學號			

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外委員	職稱	姓名	學位	服務學校或機關	*指導教授 ◎召集人

附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出席人數及聘任資格

- 一、學位考試應由(主要)指導教授，組織考試委員辦理之。置考試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委員時，視為校外委員)。
-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上述(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系(所)辦公室		系(所)主管	
承辦人		核章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
士班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
試，茲因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謹陳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經委員會審議，認為 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不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考試委員評分表：（請參考附件）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1			2			3		
4			5		平均分數			

說明：

1.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成績經評定及格者，通知該生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
4. 本資料表經系辦公室彙整完畢後，送註冊組存查以製作學位證書。

系 辦 承 辦 人		系(所)主任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長

編號：_____；記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研究成果貢獻說明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作品題目					出版時間	
合 著 人 親 自 簽 名	1		2		3	
	4		5		6	
研究生研究成果貢獻說明						
合著人研究成果貢獻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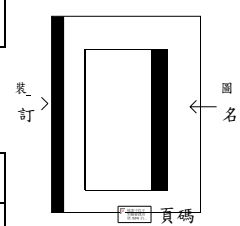
註：

1.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擬畢業之研究生則須提出對該論文/作品的貢獻書面說明，且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2. 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交畢業資格審定，他人須放棄以該論文/作品做為畢業資格送審之權利。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論文格式審查表

年 月 日

碩士班別	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姓名	學號	
初審 (指導教授)		覆審 (委員會)		審 查 項 次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論文格式審查項目說明		
			封面 (含書背)	封面內容包含者繕填系所名稱，學位別，論文名稱(中、英文)，指導教授及本人姓名，提送年月等。封面顏色以淡藍色。書背請參考「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書背格式。	
			書名頁	白色，包括論文中英文名稱，著者及指導教授中英文姓名、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等。	
			審定書	需附於論文內	
			中文摘要	字體大小及編排與本文相同。以標楷體中文或 Times New Romam 英文為主，摘要及內文為 14，行距 1.5 倍行高。 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 i, ii, iii, ...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英文摘要		
			誌謝		
			目錄		
			圖目錄	左列及以上各項均獨立另起一頁，單頁印刷，單面計頁，	
			表目錄		
			本 文		
			章	一律以 A4 紙印刷，文章主體以標楷體中文或 Times New Romam 英文為主，標題字體大小為 18，摘要及內文為 14，行距 1.5 倍行高。	
			節	每章開頭另起一頁，章的標題位置居中。	
			方程式編碼	(1.1)，節與節間空 2 行	
			圖表位置	例：(1)，(1.1) 或 (1.1.1)	
			結 論	表名在上(居中)，圖名在下(居中)，圖表上下與本文間須各空一行，不可有花邊或框；橫置圖圖名須在外邊，頁碼在下方，如右所示。	
			參 考 文 獻	最後一章為結論。	
			附 錄	編列序號，字體大小及編排與本文相同。	
			頁碼編排	同本文格式要求。	
			本文留白	一律在每頁下端正中間，寫法如：-15-、-36-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簽章
			(確認論文線上建檔完成)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

年 月 日

碩士班別	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姓名		學號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備註(審查未通過原因)	
		通過	不通過		
	修課學分數已修畢本碩士班規定科目與學分畢業門檻條件				
	代表作論文發表或接受函影本、或專利證書影本、或專題比賽得獎證書影本一份、(及)研究成果貢獻說明書一份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紙本				
	論文初稿符合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論文初稿與其他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遴聘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審查結果總評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簽章	

編號：_____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就讀系所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會簽單位請查照並簽辦離校手續為荷：

1 系(所)辦公室		4 就學貸款及減免 (日間部模華樓 2F 學務處) (進修部教學大樓 1F)	
2 圖書館服務台 (請詳閱注意事項 1) (圖書館 1F)		5 會 計 室 (模華樓 5F)	
3 職涯輔導中心 (教學大樓 1F)		6 出 納 組 (模華樓 4F)	
教務處註冊組 (模華樓 2F)	(本組為最後一關存查單位)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離校程序提交碩士學位論文至本校圖書館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相似度不得超過 25%。於提交碩士論文至圖書館時，應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後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供查核。
2. 畢業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未有論文成績者不得申請離校。
3. 凡離校學生須繳清欠費、圖書、儀器及其他借用物品。
4. 未交二吋脫帽相片二張及相片電子檔者註冊組將暫緩發放學位證書。
5. 畢業生請洽系(所)辦公室進行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線上建檔。
6. 畢業生須至圖書館服務台繳交畢業論文(書面：3份，光碟：1片內含 WORD、PDF 格式各一)。
7. 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後，須繳回本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方完成離校手續。

教務處註冊組 啟

111/02 修正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